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4期（总第68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34 期(总第 680 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连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第十三届长江韬奋奖福建省获奖作品、获奖者的决定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永安市东坡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13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方案的通知

■ 经济动态

- 32 2014年1—10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frac{\text{ISSN } 1672-2825}{\text{CN35-1263/D}}$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连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连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榕政综〔2014〕19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连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在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补充耕地义务量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保持不变及已增划基本农田178.8公顷基础上,再增划基本农田133.18公顷,并相应修改连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4〕103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仓山区境内农用地16.2327公顷(其中耕地7.8886公顷)、未利用地0.19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水浇地0.2303公顷、旱地0.1725公顷、园地1.014公顷、其他农用地0.1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839公顷,建新镇其他农用地0.37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04公顷,东岭村水田0.4726公顷、水浇地5.0007公顷、园地0.1992公顷、其他农用地3.61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547公顷,凤高村水浇地0.0683公顷、园地0.2786公顷、其他农用地0.41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892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656公顷,江边村水田0.016公顷、水浇地0.7707公顷、旱地0.141公顷、园地1.7225公顷、其他农用地0.49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056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301公顷,中截村其他农用地0.0297公顷,建红经济管理区水田0.001公顷、水浇地1.0155公顷、园地0.03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8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6945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02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4862公顷。核减4号地块部分面积0.6097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第十三届长江韬奋奖 福建省获奖作品、获奖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4〕3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和第十三届长江韬奋奖评选日前揭晓,我省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1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5件,获得长江韬奋奖1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2011〕100号),现对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和第十三届长江韬奋奖的我省新闻作品、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十三届长江韬奋奖的王国萍同志,奖励3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福建日报文字通讯《为何金门供水总差“最后一公里”》,奖励2万元。

三、表彰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福建日报文字消息《“海峡光缆1号”开启两岸通信“直航”新时代》、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国际传播《海疆渔歌(广播专题)》,各奖励1万元。

四、表彰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的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广播系列《两会看两岸之“大陆新商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直播《关注雅安地震特别直播》、厦门广播电视集团电视专题《让我们记住他的名字》、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系列《福州餐饮业使用非法添加剂调查》、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国际传播《厦启用首台24小时自助受理机,港澳台再签证随时可办(广播消息)》,各奖励5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作品的相关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持久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把握新闻舆论正确导向,不断推出精品佳作,为在新起点上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永安市东坡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6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取消永安市东坡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明政文〔2014〕191号)收悉。鉴于永安市已于2010年5月起停止从东坡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且现有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及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等3个水源地取水供水,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同意取消永安市东坡水厂水源保护区。

三明市政府和永安市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13年度 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69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13年度第18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连政地〔2013〕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江县境内农用地16.1833公顷(其中耕地13.9457公顷)、未利用地3.88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连江县琯头镇定岐村水田9.6034公顷、旱地0.2613公顷、园地1.982公顷、其他农用地0.2556公顷、其他草地0.057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6646公顷,蓬岐村水田3.4739公顷、旱地0.607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96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157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0.260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5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科学确定地下空间开发用途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区域内地上、地下一体化研究,科学确定地下空间功能定位、开发用途、空间范围、布局结构和开发强度,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功能、规模、层次、竖向标高、位置、连通等控制性和引导性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地下化、综合化,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管线、地下交通干线、连通通道、垃圾回收等市政基础设施。合理开发利用管线空间资源,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推进地下管线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不得建设住宅、敬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医院病房项目,不得设置为儿童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人防办)

二、统筹规划编制实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于2016年前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和人防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其他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将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和人防建设专项规划合并编制。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区,特别是城市中心、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应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以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人防办)

三、实行分类设防、标准化管理

省人防主管部门应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防护技术标准,合理确定人防工程防护类别、功能和平战转换技术要求。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修建的人防工程,以及各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建设、新农村建设、“造福工程”搬迁安置的民用建筑结合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工程,应按照福建省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技术标准确定工程防护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防办)

加快推进地下空间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维护等全过程标准化管理,规范防汛、排涝、消防、

道路交通、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要求,积极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地下空间使用情况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四、规范地下空间使用权取得及权属

(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的地下空间开发和单建式人防工程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原地上建筑权利人申请开发利用本建筑地下空间作为经营性用途的,以及其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各类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使用方式(含租赁)取得。(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

(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专用设施,即由人防专有防护设备和人防围护结构形成的具有一定防核生化武器和常规武器打击能力的地下封闭空间,所有权登记为全体业主,平时不得改变人防设施结构,影响防护功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人防办等部门)

(三)个人对其投资建设的地下工程有权依法进行自营或租赁、转让、抵押。(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按照《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登记暂行规定》(闽政[2014]8号)办理。地下空间建筑物或人防工程权属单位依法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

五、鼓励地下空间多层开发

(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筑面积单列,不计入建设用地的容积率指标。(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二)转变防空地下室单一使用功能,促进居住小区防空地下室连片开发、地下连通和地面地下交通衔接。(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防办)

(三)国防、人防、防灾、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地下空间项目,以及地下空间作为非经营性停车场(库)及配电间等配套用房使用的,可免收地下空间部分的土地出让金。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其土地出让金由市、县(区)政府根据所属地块对应用途的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者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比例为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部分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

(四)鼓励社会资金以BOT、TOT、PPP等方式投资建设地下商业街、平战结合人防综合体和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等地下工程。(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

人防办、发改委、财政厅)

(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有资质的地下空间项目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六、加强公益性项目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社会资金投资单建式公共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为城市服务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投资规模和收益情况,予以奖补或通过相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扶持。投资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统一实行零收费,行政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服务性收费按50%收取。(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物价局)

七、促进早期人防工程开发利用

早期人防工程按照封存报废、维持现状、改造利用等办法分类处理,对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采用招投标方式引入投资人,将其改扩建为地下商业、停车、国防教育、物资存储等场所,实现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对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工事幅员小、改造投资大、难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的早期人防工程,可在招投标条件中赋予合理的政府奖励政策,奖励资金可从人防易地建设费列支。参与早期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租期年限可根据工程使用情况,对于租期3~5年的投资人,可免收半年的国有人防工程使用费;租期5年以上的,可免收1年的国有人防工程使用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防办)

八、实施人防工程优惠政策

统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资金,支持包括地下停车场等平战结合的人防综合体建设,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其它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地方级收入部分。供电、供水部门要优先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用电、用水需要。利用人防工程作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等设施使用的,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防办、住建厅、物价局、电力公司等部门)

本通知确定的相关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优惠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晋江现场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4〕20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职能,联系实际,制订工作计划,出台配套政策,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日

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大力培育小城市

(一)第一批选择水头、金井、安海、角美、青口、湖头、太姥山、榜头、龙门(安溪)、江阴、赛岐、杜浔(古雷)、仙阳、洋中(尤溪)、高陂等15个中心镇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条件具备的可以设立“镇级小城市”。(省发改委牵头,相关设区市和县(市)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允许在核定的编制总数内和不膨胀机构的前提下,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探索建立行政成本降低的设市模式。扩大管理权限。(省编办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三)强化财政职能,建立镇级财政金库,土地出让纯收入实行全留,财政收入采取确定基数、超收按比例留成的办法。(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编办、国土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深化新型城镇化试点

(四)积极总结和推广晋江新型城镇化经验,组织实施好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争取国家更多政策支持。深入推进晋江、石狮、德化、邵武、光泽等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指导福清、长乐、福安、东山等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公共服务均等化、山区县绿色发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生态文明建设等试点工作。(省发改委牵头)

(五)指导永安保障房建设、漳浦城中村改造、长汀文化传承省级新型城镇化专项试点。(省住建厅牵头)

(六)指导上杭县土地整治省级新型城镇化专项试点。(省国土厅牵头)

(七)深入持续推进46个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继续享受原有政策至2018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

(八)全面放开中小城市和城镇落户限制。提高发展急需人才和大中专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落户率。省内转户人员可继续保留农村承包地、宅基地、林地及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等权益,通过制度设计,提供保留、流转、退出等多种选择。(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九)以农户自愿为前提,开展农村住宅置换城镇商品房工作。对在城镇有稳定职业且居住一定年限的本省籍村民,各地可以城镇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新建的住房置换其原有农村住房。(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十)探索实施新农合省内异地转移接续、保费补助跨区域转移办法及外来人员与留守家属分别参合的新农合参保机制。落实和完善社会保险衔接转续政策,实施一体化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省卫计委、人社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对暂无落户意愿或暂不具备落户条件并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推行居住证制度,实行积分管理。(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四、提高规划和建设品质

(十二)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功能红线和海洋生态红线。(省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三)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要按照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开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省住建厅牵头)

(十四)完善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土地供应、税费征收优惠等政策。(省住建厅、国土厅、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开展“两违”综合治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实现

“两违”零增长,分类处理历史遗留违建房屋。(省住建厅、国土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十六)推进各类城市功能区的合理分布和适度混合,加大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利用,提高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着力提升城市设计水平。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任务,其他规划可采取邀标方式确定规划编制单位;位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省、市大型重点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设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行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绿色建筑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推行绿色建筑。(省住建厅牵头)

(十七)全面实施非居民生活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促进节水、节能等技术和产品推广。(省物价局,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十八)规划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联系大中小城市和城镇间的城际轨道、快速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城市道路、地铁轨道、公交站场、换乘枢纽的建设,提高城镇交通便捷度。(省发改委、交通厅、住建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在省级绿道网基础上,建设完善市(县)级绿道与社区级绿道,促进中小城市、重点镇与6条省级绿道联通。2018年前,全省每年要完成城市道路、供水、污水、燃气、排水管线改扩建各1000公里以上,全省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实现污泥深化处理。县城和重点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和环卫工人道班房达到1座/万人,2018年所有县城使用天然气。逐步推行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县城),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用3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信息系统建设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实施地下管线综合有序管理。(省住建厅牵头)

(二十)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电信运营商无线宽带网络完全覆盖中小城市和城镇,在人流密集区域免费提供无线局域网服务。(省数字办、经信委、通信管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强化产业支撑

(二十一)引导更多的“三维对接”项目以及符合准入门槛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中小城市和城镇布局。(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二)培育中小城市特色产业总部经济,加快发展信息技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现代农业,特别是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省经信委、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民政厅、商务厅、旅游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三)按照城镇统一规划建设,科学布局各类园区,力争实现教育、医疗卫生、商务、体育、交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对园区全覆盖。(省住建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二十四)推进多元投入、市场化开发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新型产业园区合作建设和委托运营模式。实施产业园区提升工程,对园区建立面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省级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扶持;推进企业搬迁改造、退城入园与城镇建设同步实施,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的产业转移和园区合作机制,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园区。(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住建厅、农业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增强民生服务功能

(二十五)研究出台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卫计委牵头)

(二十六)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资源,将农业转移人口享有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卫计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省教育厅、卫计委、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七)鼓励中小城市优先改造提升有扩容需求的城乡结合部、新城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省教育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二十八)实施“百万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培训工程”。建立多部门互联、各地区共享的省级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联网的人力资源平台。积极采取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努力为农民工等外来群体提供就业、培训、保障、维权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展实名制就业援助。(省人社厅负责)

(二十九)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省农业厅负责)

(三十)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探索建设共有产权的保障房,加强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后的资产管理。(省住建厅负责)

(三十一)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各类教育、医疗、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购买机制,探索以需求方为主的养老券、教育券、交通券等直接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省教育厅、卫计委、人社厅、民政厅、交通厅、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二)探索建立“五险统征”集中办公模式,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省人社厅牵头)

八、注重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十三)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优秀近现代建筑、特色建筑、古树名木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省住建厅、文化厅、林业厅按职能

分工负责)

(三十四)保护和弘扬方言、民俗、手工技艺、节庆等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因新型城镇化建设而随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中增设非遗传承、展示的场所。(省文化厅负责)

(三十五)做好城市绿线、紫线、蓝线、黄线等“四线”划定,实施山体、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的保护和修复,推进城镇河岸、湖岸、海岸的生态化建设与修复,结合水利防洪工程,建设生态水利景观。(省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厅、国土厅、海洋渔业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六)抓好重点污染物、水环境污染、大气污染等综合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探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省环保厅、住建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七)继续推进“四绿”工程建设,推广建设节约型、生态型城镇园林绿化。2018年前所有县城达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省林业厅、住建厅、交通厅、农业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适时实施区划调整

(三十八)积极争取有条件的地方“县(市)改区”或“县改市”,适时推进“乡改镇”“镇改街”“村改居”和社区重划。(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三十九)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进行撤并,因撤乡并镇空出的编制资源,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在县(市)域内调剂使用。(省编办、民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十)探索创新县乡机构编制管理,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省编办负责)

十、促进简政扩权和治理机制完善

(四十一)能够下放(或委托)给县(市)的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必须下放(或委托)并确保落实到位。推进强镇扩权改革,赋予其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调整优化城镇政府纵向职能分工,实施强基层、扁平化行政管理。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省编办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四十二)整合城镇各类执法职能和机构,构筑工作推进平台,实行综合执法。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办结。(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四十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逐步形成以社区自治为原则、以网格化管理为手段的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切实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信访化解相互衔接的多元调节工作,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省综治办牵头)

(四十四)推进各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分离,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各类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省编办、财政厅、民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有效保障发展用地

(四十五)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的基础上,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城镇规模以及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省国土厅牵头,住建厅、公安厅等配合,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四十六)对县(市)、拟培育为小城市的中心镇、省级试点小城镇的用地、用林、用海给予重点倾斜,并每年各安排100亩用地指标,用于工业用地储备。(省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十七)对列入国土资源部试点范围的低丘缓坡地,单独组卷报批;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的激励机制,大力推进“三旧”改造;提高生态用地的比例,实行城镇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城市中大面积连片的园地、山林、水面等具有生态功能的非建设用地,可按原地类进行管理。(省国土厅负责)

十二、创新土地等要素流动机制

(四十八)尽快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省农业厅、住建厅、国土厅、林业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十九)结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将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农村地籍调查范围,建立健全农村统一产权体系。(省国土厅牵头)

(五十)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推动耕地、林地、水域、滩涂等承包经营权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推动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公司、“土地托管”合作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开展农民住房抵押担保转让试点。(省农业厅、住建厅、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十一)探索制定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五十二)拓宽旧村复垦和增减挂钩实施范围,低效利用的村、镇居民点复垦为耕地的,可以核定增减挂钩指标,鼓励复垦为水田。提高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指标交易中的收益比例,鼓励农民腾房复垦;以住有所居和农民自愿为前提,对多余、空闲的宅基地,可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有偿收回,或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也可复垦为耕地取得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地质灾害防治、造福工程等集中异地迁建,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发证。探索建立农村产权综合交易中心。(省国土厅牵头)

十三、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五十三)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机制。完善县级财力基本保障机制,引导市、县政府下移财力,改善基层财力均衡度。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中央代理地方发行的债券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用于中小城市和城镇建设;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务规模控制,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省财政厅负责)

(五十四)逐步提高省级资金对中小城市和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补助标准。(省财政厅、发改委、交通厅、住建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投融资体制

(五十五)积极培育组建省、设区市两级大中型地方投融资平台,有效整合国有资产资源,为拓展债券融资渠道创造条件。建立省级部门关于城镇化项目发债融资的联动推进机制,有效提高城镇化建设项目银行间市场发债的比重。(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十六)与相关政策性银行开展合作,创新城镇化建设专属信贷支持产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建立多元化城市发展基金和金融中介组织。积极推动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介入城镇化农房建设信贷业务。支持民间资本按监管要求,参股、投资中小型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依法规范发展民间融资行为。鼓励中小城市间通过合作设立城镇化产业基金或专项建设基金,创新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方式。(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按职能分工会同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五十七)在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等中长期建设投资领域,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省财政厅牵头)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十八)推进意见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建立完善监测评价办法和考评考核指标体系,监督检查工作进展。(省发改委牵头)

(五十九)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中小城市和城镇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计划。加快培养一批改革型、专家型城镇管理干部,提高城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六十)加强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报道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的新鲜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省政府新闻办牵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4〕20号),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和政策制定落实,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二)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配套政策,推进人口管理、土地管理、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三)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加强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相关工作。

(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冬 副省长

副召集人:詹志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龚友群 省住建厅厅长

叶飞文 省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江忠欣 省委编办副主任

兰文 省经信委副巡视员

陈辉 省卫计委副主任

曾能建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洪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饶添发 省民政厅副厅长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建民 省人社厅副巡视员
周锦来 省国土厅总规划师
陈 宁 省环保厅副厅长
王建萍 省住建厅总规划师
陈培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智桢 省农业厅副厅长
陈 朱 省文化厅巡视员
杨长岩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雷志亮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毅强 省旅游局巡视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发改委副主任叶飞文任办公室主任,省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统计局各派一名机关或下属研究机构人员参加。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邀请地方和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年度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研究部署本年度总体工作安排。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各成员单位及地方政府在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提供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 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财政厅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3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

省财政厅

(2014年11月)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鼓励、规范符合条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以下分别简称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澳门会计专业人士、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切实增强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服务配套功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本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本办法所称的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澳门核数师资格和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指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与符合条件条件的内地居民(以下简称内地居民)共同申请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其合伙人(以下简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备案加入已设立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其合伙人(以下简称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所称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设立或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所。

第四条 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福建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向福建省财政厅备案。

福建省财政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下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审批和备案事项。

第五条 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外,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内地居民担任的合伙人人数不得低于合伙人总数的51%;

(二)主任会计师(或首席合伙人,下同)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合伙人担任,且须是内地居民;

(三)应在合伙协议中对会计师事务所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予以列明并作出约定,无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对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由内地居民担任的合伙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51%;

(四)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每年至少有180天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第六条 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三)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四)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设立或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之前的1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香港会计师公会或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含核数师事务所)的决定;

(六)已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完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在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者章程办理完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七)投保中国境内的职业责任保险,且最低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位合伙人每年1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时,除依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或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为其出具的本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审计业务情况证明和无处罚证明;

(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证书或澳门核数师专业执照;

(三)由本人出具的每年在该会计师事务所至少执业180天以上的承诺函;

(四)由本人出具的接受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承诺函。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财政厅报送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证明,并在每年年度信息报备时报送当年的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证明。

第八条 香港或澳门会计专业人士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条件,并由其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福建省财政厅备案,除依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制定的《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重要措施,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都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培训和考试工作。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政府部门要成立考务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人事、监察等部门参加,互相配合、分工协作,切实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各地、各部门在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直接与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林沁

联系电话:0591-878616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4日

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方案

一、考试对象

符合《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49号令)第七条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从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各类行政执法工作,但还未取得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含行政执法机关雇用的合同工、临时工)。

二、考试内容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包括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两部分。

(一)综合法律知识

考试主要内容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必须掌握的基础法律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0.《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 11.《信访条例》；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 13.《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 14.《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15.《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16.《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 17.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 18.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 19.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 2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 2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
- 2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 23.《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 24.《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二)专业法律知识

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由省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行政执法需要确定,并将培训考核结果及时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三、考务工作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由设区市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一)考试时间。为服务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效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可以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考试的形式,具体考试时间由设区市法制机构根据本地区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确定后,提前20天将考试时间和具体考试组织方案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定;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需要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将考试方案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确认。

(二)报名方式及程序

1.报名。

(1)填写报名表。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如实填写《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件1)1式2份,并粘贴1寸免冠彩色近照。

(2)提交相片。报名者另交1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制作准考证)、2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制作行政执法资格证)。上交的1寸免冠彩色近照及2寸免冠彩色近照背面应当注明报名者的姓名、单位名称。

2.资格初审。

各行政执法机关人事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在《报名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3.报名信息汇总、审核。

(1)各行政执法机关汇总。各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将报名者的《报名表》1份、1寸和2寸免冠彩色近照各1张以及本单位《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见附件2)1份(含电子文本)送交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2)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汇总。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报名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并认真核对其填写的专业考试类别是否正确、上交的照片是否注明报名者身份后,汇总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报名人员信息,填写本地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

(3)县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将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每个报名人员的《报名表》1份、1寸和2寸免冠彩色近照各1张以及本地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1份(含电子文本),报送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名表》和照片按行政执法机关为单位进行装袋。

四、考场组织

(一)考室要求。

1.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一般安排在设施齐备、场所宽敞、监考老师认真负责的中学学校。

2.每个考室一般安排25位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增加考生人数,但每个考室最多不得超

过30位考生(考试座位的安排见附件3)。

3.考场组织事宜、监考要求、考生纪律要求等均参照高考要求进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场规则见附件4)。

4.考务组织机构。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人事、监察等部门参加。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制定的考试组织方案应当于考前20日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定。

(二)准考证编排、发放。

准考证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编排并发放。

准考证号共13位。前4位为年份,如“2015”代表2015年;第5至第8位为地区代码(各地区代码见附件3),其中第5、6位代表设区市,第7、8位代表所在县(市、区);第9至第10位为专业执法类别代码(各专业执法类别代码见附件5);第11至第13位为考生顺序号,不得重复。考试时,以考生顺序号安排考室、座位。

五、考题及考卷

(一)出卷。

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试卷,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统一印制加封后,于考试前一天送交组织考试单位,按机密级材料保管。

(二)巡视组。

设区市法制机构与监察机关等部门,组成考试巡视小组。试卷由巡视小组在考试前1小时送达考场。巡视小组负责监督考场纪律、试卷安全、协助处置考场突发情况。

(三)评卷。

综合法律知识试卷的评卷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统一进行,考试成绩由设区市法制机构负责公布。

六、考试形式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试题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判断题、选择题,采用答题卡形式作答,试卷分为A、B卷。

七、考务费用

按照2013年度全省行政执法考试确定的标准,每位参加考试人员的考务费用为53元。

附件:1.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

2.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

3.考室座位安排示意图

4.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5.准考证区域代码

附件 1

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粘贴 1 寸免冠 近照
学 历		职 务		
出生年月		编 制		
执法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 编	
专业执法类别				
工 作 简 历				
本单位审 查意见		本级政府法制 工作机构 审查意见		

注：1. 表格 1 式 2 份，可复印使用。
2. “学历”填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职务”填行政职务或领导职务，不填职称；“执法单位名称”必须使用全称或规范的简称；“编制”填公务员、事业、参公人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制

附件 2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出生年月	编制	执法单位名称	考试成绩	备注

附件 3

考室座位安排示意图

讲台

A	B	A	B
B	A	B	A
A	B	A	B
B	A	B	A
A	B	A	B
B	A	B	A
A	B	A	B
		B	A

附件4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 一、考试人员应在考试前十五分钟凭本人准考证以及身份证或工作证进入考场。无准考证的、无身份证或工作证的,不得参加考试。考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
- 二、考试人员除携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2B铅笔、橡皮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及各类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 三、考试人员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楚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 四、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试人员不得入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试人员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 五、考试人员应在开考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判断题和选择题的答案应按要求使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考试人员除在答题卡上填涂、填写规定的项目外,不得在非署名处署名或作

标记。

六、因考试人员的原因致使试卷、答题卡损毁、脏、皱等情况的,一律不予更换。

因考试人员的原因损坏答题卡或填涂(写)不清,或填错、不填姓名、准考证号,导致无法识别考试人员的姓名和答题内容、无法判读成绩及成绩失准的,责任应由考试人员自负。

七、考试人员应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一)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吸烟、谈笑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得在考场内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

(三)不得偷看他人试卷或其他资料。

(四)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五)不得抄袭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同意他人抄袭。

(六)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七)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八、考试人员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

九、考试期间考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考室。特殊情况需离开考室的,需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

十、提前交卷的,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十一、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试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

十二、考试人员有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经警告仍不纠正的,一律逐出考场,取消考试资格。

附件 5

准考证区域代码

省直：00 00			
福州市：01			
市直：0100	鼓楼区：0101	台江区：0102	仓山区：0103
晋安区：0104	马尾区：0105	福清市：0106	长乐市：0107
闽侯县：0108	连江县：0109	闽清县：0110	罗源县：0111
永泰县：0112			
厦门市：02			
市直：0200	思明区：0201	湖里区：0202	集美区：0203
海沧区：0204	同安区：0205	翔安区：0206	
宁德市：03			
市直：0300	蕉城区：0301	福安市：0302	福鼎市：0303
霞浦县：0304	寿宁县：0305	周宁县：0306	柘荣县：0307
古田县：0308	屏南县：0309		
莆田市：04			
市直：0400	仙游县：0401	荔城区：0402	城厢区：0403
涵江区：0404	秀屿区：0405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0406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0407			
泉州市：05			
市直：0500	鲤城区：0501	丰泽区：0502	洛江区：0503
泉港区：0504	石狮市：0505	晋江市：0506	南安市：0507
惠安县：0508	安溪县：0509	永春县：0510	德化县：0511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0512		泉州台商投资区：0513	

漳州市：06			
市 直：0600	芗城区：0601	龙文区：0602	龙海市：0603
漳浦县：0604	云霄县：0605	东山县：0606	诏安县：0607
平和县：0608	南靖县：0609	长泰县：0610	华安县：0611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0612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0613	
漳州台商投资区：0614			
龙岩市：07			
市 直：0700	新罗区：0701	永定县：0702	上杭县：0703
武平县：0704	长汀县：0705	连城县：0706	漳平市：0707
三明市：08			
市 直：0800	梅列区：0801	三元区：0802	永安市：0803
明溪县：0804	清流县：0805	宁化县：0806	建宁县：0807
泰宁县：0808	将乐县：0809	沙 县：0810	尤溪县：0811
大田县：0812			
南平市：09			
市 直：0900	延平区：0901	邵武市：0902	武夷山市：0903
建瓯市：0904	建阳市：0905	顺昌县：0906	浦城县：0907
光泽县：0908	松溪县：0909	政和县：091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00		平潭县：1001	

2014年 1-10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0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211.41	12.0
二、固定资产投资	14625.82	19.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93.39	12.9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48.07	3.0
#出口	921.34	4.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1.06	7.4
五、财政总收入	3210.35	10.9
#地方财政收入	1966.30	10.7
财政支出	2418.98	14.7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231.34	9.7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478.29	7.0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9440.09	15.5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1	2.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4	-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7	-1.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4	-1.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309.70	9.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8405.70	8.7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